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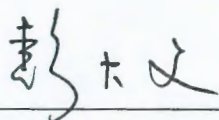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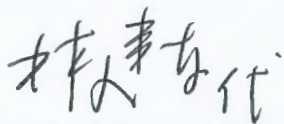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6年9月26日